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自願公告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5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宏創成都與川金所就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宏創成都及川金所將合作發展金融資產交易服務、投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並利用各自之行業專長及業務經驗按以下方式合作：(i)川金所將向宏創成都推薦投融資業務、金融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特別是與互聯網金融、醫療及養老相關的業務；(ii)宏創成都將根據其業務擴展需求，與川金所進行聯合投資；(iii)宏創成都將協助川金所於香港建立川金所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申請相關牌照及有關從事該資產管理業務之顧問服務；及(iv)交換及共享相關市場資訊。

合作框架協議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述宏創成都及川金所雙方合作意向之主要條款，因此並不構成協議雙方之實質權利及義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5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宏創成都與川金所就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6年8月25日

訂約方： (i) 宏創成都；及
(ii) 川金所

期限： 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一(1)年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宏創成都及川金所將合作發展金融資產交易服務、投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並利用各自之行業專長及業務經驗按以下方式合作：(i)川金所將向宏創成都推薦投融資業務、金融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特別是與互聯網金融、醫療及養老相關的業務；(ii)宏創成都將根據其業務擴展需求，與川金所進行聯合投資；(iii)宏創成都將協助川金所於香港建立川金所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申請相關牌照及有關從事該資產管理業務之顧問服務；及(iv)交換及共享相關市場資訊。

有關本集團及川金所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放債業務；及(iii)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川金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川金所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產交易服務、投融資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川金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正根據其管理層於各個領域之經驗及業務關係積極開拓業務及投資機遇。董事會相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利用川金所之專長及業務關係，進而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在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載述宏創成都及川金所雙方合作意向之主要條款，因此並不構成協議雙方之實質權利及義務。訂約雙方將真誠地以更具體及正式安排就項目進行磋商，當確認相關具體項目時，雙方可為此訂立載有更具體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及／或新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具體項目可能無法確定，因此雙方可能不會訂立正式補充及／或新協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川金所於2016年8月25日就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合作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一(1)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宏創成都」	指	成都宏創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川金所」 指 四川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